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 院總第553號 委員提案第9151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3人，鑒於著作權法對於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並未充分考量此等利用行為利用人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之特質，倘未取得授權利用，即有刑事責任，對利用人顯然過苛，爰提出「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營業場所（例如旅館、醫院、美容院、大賣場、餐廳等）將有線系統業者接收之電視內容，在收訊後拉線到每個房間或座位上，或接收廣播節目和電視節目後，藉由擴大器等設備擴大原播送之效果以供客人欣賞等行為，屬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係目前社會上極為常見之著作利用型態。然依我國授權實務現況，因目前一次播送之授權（係指電台、電視台之公開播送，又稱原播送）未及於營業場所所為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二次播送之利用人均須重新處理所有被利用著作之授權問題，惟此等利用行為，均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之特質，無法一一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隨時面臨被告侵權之風險，且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十分有限，其著作權之保護，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應以刑事處罰為必要。
- 二、針對上述問題，就國外實務運作情形，基於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為大量、利用人無法選擇之特殊性，各國權利人多交由仲介團體代為行使，在其他救濟尚未耗盡且無效之前，亦不輕易啟動刑事訴追，爰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就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會員國得為權利行使之條件之規定，提出「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所涉及之著作權爭議僅有民事救濟，排除其刑事救濟，以資衡平。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李明星 洪秀柱 廖正井 朱鳳芝 紀國棟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鄭汝芬	林滄敏	李嘉進	簡東明	陳秀卿
蔣孝嚴	蔡錦隆	陳啟昱	孔文吉	吳清池
廖國棟	呂學樟	羅淑蕾	劉盛良	徐少萍
羅明才	侯彩鳳			

## 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u></p> <p><u>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u></p> <p><u>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u></p> <p><u>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u></p>	<p>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原第六項移列第六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增訂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按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藉由無線電波或是有線電纜，將原播送之節目接收後，再以廣播系統（broadcast）或以擴音器（loudspeaker）向公眾傳播之行為，即屬於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再播送」行為或同條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行為（此等行為以下均稱之為「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此種利用著作行為為社會上所常見，例如於旅館、醫療院所、餐廳、咖啡店、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客運車、遊覽車等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或於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播放電視或廣播節目之情形，均屬之。惟查，此等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尚未取得授權利用，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p> <p>三、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均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且利用人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之特質，無法一一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隨時面臨被告侵權之風險，且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p>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經濟利益十分有限，其著作權之保護，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應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就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會員國得為權利行使之條件之規定，新增本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回歸屬民事問題，不生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問題。</p>
--	--	--